

口頭質詢

雖然當局一直致力於關注殘疾人士訴求，但仍然難以完全消除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受到限制的可能。日前，就有智障人士機構及家長向本人反映，有智障人士被警方邀請錄取口供，但並未通知其監護人陪同或邀請社工協助。

因智障人士的智力與普通人士比較，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，容易有思維能力不高、言語溝通能力弱、記憶力不佳、情緒不穩等症狀。在此情況下，若沒有其監護人、專業社工陪同，而僅由警員與其溝通，令人擔心智障人士是否具備獨自做口供的行為能力；而相關口供是否可以順利、詳盡的完成，同時又不對其心理、情緒造成額外影響，亦成疑問。

有機構就此詢問當局相關部門，獲回覆表示目前澳門法律沒有規定，智障人士在錄取口供時需由其家長、監護人、專業社工陪同。顯見目前在保障智障人士的司法權益方面，本澳尚有改善空間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目前在遇到需要智障人士錄取口供的個案時，當局的一般做法是如何？有無專門的指引，以幫助智障人士順利履行其錄取口供的法律義務？當局過往在處理殘疾人士個案時，會否與社工局、有專業經驗的機構聯絡溝通，以便根據個案中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，提供相關協助？
2. 當局會否考慮借鑒鄰近地區例如香港的經驗，透過立法規定在智障人士錄取口供時，需由其監護人陪同、加派社工協助，以確保相關口供可順利、真實、有效地完成？
3. 目前對前線警員的業務培訓中，有無針對處理智障人士個案的專門培訓，令更多前線警員可認識、了解智障人士的特殊性，更好更有效地處理類似案例？在目前尚未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，當局會否採取措施，向各大機構、智障人士及其家長宣教，令他們清晰了解、知道，涉及司法程序的智障人士應如何尋求幫助、獲得協助，以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？

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